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24號

異議人 東亞泰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麗雪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四上等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事聲字第162號民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」「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」「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司事官）於原審所為性質上屬於終局處分性質之裁定，於法定期間聲明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是本院自應審究異議人異議有無理由。

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。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至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01 (一)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95號民
02 事判決，業已確定，其訴訟費用負擔應由兩造依該判決主文
03 第三項（即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）定之，業經原審
04 司事官調卷審查，復有該判決影本附卷可佐。準此，相對人
05 林四上於原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即屬有據。

06 (二)異議人雖主張其判決分得面積與其應有部分面積不成比例云
07 云，惟原審裁定係依原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之負擔比例即65
08 292分之15000，據以核算出異議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新臺
09 幣42,875元（ $186,627 \text{元} \times 15000 / 65292 \div 42,875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
10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於法洵無不合。

11 (三)至於原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有無錯誤或不當，顯
12 非原審裁定所得審酌之範疇。準此，異議人憑此事由據以異
13 議，即無依據，要難採認。

14 三、從而，異議人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
17 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
21 書記官 陳雪鈴